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勞簡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坤南等人間因111年基勞簡字第15號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萬2,2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